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、2025 年 12 月分两次完成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,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 1,168,889,653 股增加至 1,188,889,653 股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,188,889,653 元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授权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董事蔡礼永先生、郑阳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，公司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 157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限售期合计 845.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；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

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；
- 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(修订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)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68,889,653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88,889,653 元。
第十六条	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168,889,65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,168,889,653 股，没有其他类别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	公司发行的面额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188,889,65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,188,889,653 股，没有其他类别股。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注：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		